



云南大学历史系编

史学论丛

云南大学出版社

史学论丛

第四辑

目 录

- 论北朝隋唐均田制度的演变(下)……………武建国(1)
- 论宋代的屯田和营田
——“屯田以兵，营田以民”说当议
……………章 峰(26)
- 清代云南盐务制度……………董咸庆(41)
- 近代云南商品经济述论……………杨寿川(56)
- 关于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的几个问题……………木 芹(74)
- 试探我国古人类的起源和迁徙……………张群辉(92)
- 古梁州说……………杨兆荣(102)
- 汉初“与民休息”政策是在黄老思想指导下产生
的吗?……………古永继(114)
- 论西汉前期人们对历史盛衰的反思……………刘 春(134)
- 试述魏晋南北朝行台与尚书台(省)的关系……………罗秉英(145)
- 浅析唐太宗的用人思想……………冯存英(161)
- 明成祖的对外政策与郑和下西洋……………陆 初(170)
- 论洪秀全……………高光汉(186)
- 兴中会时期孙中山的期望……………赵春谷(203)

论杨杰的强国之道

——纪念杨杰将军诞生100周年…………… 杨德慧 (217)

论新中国历史的研究

——为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而作
…………… 刘西芳 (230)

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的三个政治派别…………… 唐 敏 (246)

李斯特历史活动及其理论述评…………… 刘鸿武 (265)

印度近代史应始于何时?…………… 赵伯乐 (280)

试论孙中山和尼赫鲁的社会主义思想…………… 吕昭义 (293)

论当代局部战争的特点和类型…………… 吴继德 (317)

农村公社与亚细亚生产方式…………… 林超民 (334)

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中国史前社会研究的最初尝试

——吕振羽对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贡献浅说之一
…………… 郭 欣 (358)

论北朝隋唐均田制度的演度（下）

武建国

（三）僧尼、道士、女冠的受田

僧尼、道士、女冠在唐以前皆不受田，至唐初则成为授田对象。《唐六典·尚书户部》载唐代田令云：“凡道士给田三十亩，女冠二十亩，僧尼亦如之。”^①这既是唐政府对寺观占田的既成事实的承认，又是意在限制寺观的广占田地，而又以后者为主。

北魏以来，随着佛教的传布和兴盛，寺庙的不断增加，皇帝的封赐，寺院经济日益发展。高宗文成帝时，沙门统“昙曜奏：平齐户及诸民，有能岁输谷六十斛入僧曹者，即为‘僧祇户’，粟为‘僧祇粟’，至于俭岁，赈给饥民。又请民犯重罪及官奴以为‘佛图户’，以供诸寺帛洒，岁兼营田输粟。高宗并许之。于是僧祇户、粟及寺户，遍于州镇矣。”^②可见，此时寺院已拥有大量地产和依附民。寺院不仅拥有皇帝封赐的和贵族官僚施舍的田宅，还大肆侵夺民田，扩展寺院土地。北魏迁都洛阳后，“自迁都以来，年逾二纪，寺夺民居，三分且一。……非但京邑如此，天下州镇亦然，侵夺细民，广占田宅”^③。北齐、北周时，寺观占夺民田有增无减。北齐武平年间，“凡厥良田，悉为僧

^①此系唐武德七年令的内容。因太宗时少林寺“都维那故惠义，不闲教意，妄注赐地为口分田”（《金石萃编》）卷74《少林寺赐田敕》），说明太宗时已经实行了僧尼受田之制。

^{②③}《魏书·释老志》。

有”^①。北周寺观同样广占田地，所以终至发生了周武帝灭佛、道事件。周武帝建德三年诏：“断佛、道二教，经象悉毁，罢沙门道士，并令还民”^②。周武帝灭佛、道二教的主要目的，就在于获取土地和劳动人手，所谓“求兵于僧众之间，取地于塔庙之下”，以“寺地给民”^③，维护均田制的施行，保证国家的兵源和增长国家的财政收入。周武帝灭佛、道，使“前代关东、西数百年来官私佛法，扫地并尽”^④。然而，佛教毕竟是封建统治者用于麻痹人民，维系封建统治秩序的重要工具。因此，佛教不久便灭而复兴。579年，周宣帝宇文赟诏：“佛法弘大，千古共崇，岂有沉隐，舍而不行。自今以后，王公已下并及黎庶，并宜修事”^⑤。佛教由此而复兴。爰及隋代，隋文帝于“开皇元年普诏天下，任听出家，仍令计口出钱，营造经象”^⑥，佛教随之而兴盛。

北方是如此，南方亦如之。五世纪初，佛、道二教已十分兴盛，寺观广占田地和劳动人手。时人郭祖深在其奏疏中谓：“都下佛寺五百余所，穷极宏丽。僧尼十余万，资产丰沃。所在州县，不可胜言。道人又有白徒，尼则皆畜养女，皆不贯人籍，天下户口几亡其半。……罢白徒养女，听畜奴婢。婢唯著青布衣，僧尼皆令蔬食。……不然，恐方来处处成寺，家家剃落，尺土一人，非复国有。”^⑦由郭祖深之言，可知南方寺院经济发展的程度比之北方毫不逊色。并且，寺院亦不断的兼并占夺土地。梁武

①《广弘明集》卷7。

②《周书·武帝纪》。

③《广弘明集》卷24。

④《续高僧传》卷23《释静嵩传》。

⑤《广弘明集》卷10。

⑥《隋书·经籍志》。

⑦《南史·循吏郭祖深传》。

帝大同七年十二月诏：“……又复公私传屯邸冶，爰至僧尼当其地界，此应依限守规。乃至广加封固，越界分断……”^①，此诏中便言及僧尼任意封占土地。南朝时期，佛、道二教未曾遭受禁断，因此其势力扶摇直上。

逮于唐初，佛、道寺观不仅已占有大量土地，而且依然“驱策田产，聚积货物”^②。面对寺观广占田地的社会现实，唐政府不得不予以承认。但是，对于寺观广占田地，侵夺国有土地和民田的情况，又不能不加以限制。若任其发展，则不仅破坏均田制的施行，而且影响国家的兵源和财政收入。寺院僧尼是“寸绢不输官府，升米不进公仓”，“家休大小之调，门停强弱之丁，入出随心，往还自在”^③。所以，唐政府在均田令中规定道士、女冠、僧尼的受田数额，便具有此两重意义。

唐政府试图以法令的形式来限制寺观的广占田地，但是收效甚微。寺观依然限外占田，侵损百姓。所以，唐政府一再诏令检括寺观的限外田。中宗唐隆元年敕：“寺观广占田地，及人碾磓，侵损百姓，宜令本州长官检括。依令式以外，及官人百姓将庄田宅舍布施者，在京并令司农即收，外州给贫下课户。”^④以后，玄宗开元十年正月又“敕祠部：天下寺观田，宜准法据僧尼、道士合给数外，一切管收，给贫下欠田丁。其寺观常住田，听以僧尼、道士、女冠退田充。一百人以上，不得过十顷，五十人以上，不得过七顷，五十人以下，不得过五顷。”^⑤从中宗、玄宗的敕文，我们亦可见唐初定道士、女冠、僧尼的受田，其主

①《梁书·武帝纪》。

②《旧唐书·高祖纪》。

③《广弘明集》卷27。

④《唐大诏令集》卷110《诚励风俗敕·又》。

⑤《唐会要》卷59《祠部员外郎》。

要意图是在于将寺观的土地纳入于均田制之下，限制寺观的占田。

(四) 工商业者的受田

唐令规定：“诸以工商为业者，永业、口分田各减半给之，在狭乡者并不给”^①，工商业者始成为均田制下的授田对象。这主要是为了限制商人资本大量流向土地。

南北朝时期，我国封建社会的商业和商品经济走出低谷，逐渐恢复和发展。北朝初期因战争频仍，商业仍显得衰落。但至北魏后期，商业则已发展起来，“逮景明之初，承升平之业，四疆清晏，远迹来同。于是藩贡继路，商贾交入，诸所献贸，倍多于常”^②。洛阳城内，商业兴盛，商贾众多，“凡此十里，多诸工商货殖之民，千金比屋，层楼对出，重门启扇，阁道交通，迭相临望”^③。北齐时，“州县职司，多出富商大贾”^④。可见，随着商业的发展，商人队伍日臻壮大，商人的经济、政治势力日趋上升。南朝，未如北方那样长期遭受战争的破坏，故商业一直比北方发达。北魏甄琛在上表中曾曰：“（南朝）今伪弊相承，仍崇关邸之税，大魏恢博，唯受谷帛之输”^⑤，这便道出了南北的差异。商税已成为南朝政府财政收入中的一个重要部分，表明南方的商业很繁盛。商业繁盛，商人必然众多。并且，南朝时期民间“人竞商贩，不为田业”^⑥，弃农从商的情况十分突出。梁朝沈约云：“……穡人去而从商，商子事逸，末业流而侵广。泉货

① 《通典》卷2《田制下》。

② 《魏书·邢峦传》。

③ 《洛阳伽蓝记》卷4。

④ 《北齐书·后主纪》。

⑤ 《魏书·甄琛传》。

⑥ 《隋书·食货志》。

所通，非复始造之意。于是竟收罕至之珍，远畜未名之货，明珠、翠羽，无足而驰；丝罽、文犀，飞不待翼。天下荡荡，咸以弃本为事”。由于“小人卒多商旅”^②，因此“商旅转繁”^③，商人队伍十分庞大。当然，其中资产微薄的小商小贩之辈为数不少，但是也逐渐形成了一大批富有资财的富商大贾。

商人势力的崛起，给社会带来的重大影响之一，便是商人资本大量流向土地，购置田产，商人成为兼并土地的一股社会力量。在中国封建社会，由于历代政府都推行“崇本抑末”政策，加上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紧密结合的社会经济结构对商品经济发展的制约，所以商人资本的流向，大多遵循着一条传统的准则，即“以末致财，用本守之”。并且，在封建社会土地是权势的基础，“从前主要的势力是地，——在农奴制度时代就是这样的，谁有地，谁就有权有权势”^④。因此，商贾一旦富有资财，便“求田问舍”，购买土地。而在均田制度下，土地可以有限度的买卖，则正为商人购买田产提供了条件。商人资本纷纷流向土地，商人成为新兴地主。如唐代西京富商邹凤炽“邸店园宅，遍于海内”^⑤。然邹凤炽并非出身于世代豪富之家，据《朝野僉载》的记载，他起初是“先贫，尝以小车推蒸饼卖之”的小商人。以后，由经商日渐发家，终成为财势显赫一时的大富商兼大地主。邹凤炽的道路正是一般商人的共同道路。唐代的一些诏令中常常斥责“富商大贾，……广占田宅，多滞积贮”^⑥，便反映了当时商人

①《宋书·沈约传论》。

②《隋书·地理志》。

③《南史·循吏郭祖深传》。

④《列宁全集》第6卷第337页。

⑤《太平广记》卷495《邹凤炽条》。

⑥《唐大诏令集》卷117《遣使宣慰诸道诏》。

争占田地的情况。商人资本大量流向土地，使土地买卖、地权运动日益频繁。这不仅加剧了均田农户的破产流亡，而且加速了土地私有化的进程。大土地私有制日益发展，均田制也就日趋破坏。均田制推行至唐代，始定工商业者为授田对象，说明这时商人争占土地，破坏均田制的情况已十分严重。唐政府为维护均田制的施行，已不能不对商人资本大量流向土地的状况予以限制。

(五) 官户、杂户、太常音声人的受田

《唐六典》所载唐代田令记有“凡官户受田，减百姓口分之半”，不见杂户、太常音声人的受田条例。《通典》则三者皆无记载。然据《唐律疏议》卷3《名例》“杂户者，……依令，老免、进丁、受田，依百姓例”，及卷17《贼盗》“杂户及太常音声人，各附县贯，受田、进丁、老免与百姓同”，说明杂户和太常音声人亦属授田对象，受田百亩。

唐代的官户、杂户和太常音声人属于贱民阶层。依据奴婢“一免为番户（官户），再免为杂户，三免为良人”^①的规定，官户为贱民层中的第二等级，杂户和太常音声人为第一等级。官户“州县无贯，唯属本司”^②，即有技能者配诸司，无技能者咸归司农。官户服役，一般为一岁三番。若不上番，可纳资代役。但也有被留作长上无番者。官户除上番以外，不再交纳其它赋税，国家亦不供给资粮衣服（长役无番的官户则皆由官府供给）。所以政府授予官户四十亩土地，主要是给官户自营为生。

杂户，“附州县户贯，赋役不同白丁”^③，服役于各司。役次为二年五番，每年比官户少半个月。不上番，可纳资代役。

① 《唐六典》卷6《尚书刑部》。

② 《唐律疏议》卷3《名例》。

③ 《唐律疏议》卷12《户婚》。

杂户，在法律上除当色相婚，良人不准养杂户子孙的条例体现了其贱民身份外，其他则一同良人之例。杂户无论从经济条件还是社会地位，与其他贱民（除太常音声人）相比，有着极大差异，已接近一般良人。太常音声人，是封建国家中专门从事音乐工作的人。他们除了分番服役外，不再负担其它杂役，并且是一人服役，举家皆免差役。在法律上，他们是贱民阶层中唯一能够享有“依令婚同百姓”^①的人。太常音声人虽尚属贱民之列，但实际上与良人已几无差异。由于杂户、太常音声人已基本类似良人，所以与均田农户一样受田。^②

五、府兵兵士的受田及其对府兵的优惠政策

西魏创立府兵制时，实行兵农分离。以后，府兵制逐渐向着兵农合一的方向演进。至隋开皇十年，终于确立了府兵制的兵农合一。府兵兵士遂为均田制下的授田对象。

《隋书·高祖纪下》载，开皇十年五月，隋文帝诏：

魏末丧乱，宇县瓜分，役车岁动，未遑休息。兵士军人，权置坊府，南征北战，居处无定，家无完堵，地罕苞桑，恒为流寓之人，竟无乡里之号。朕甚愍之。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军府统领，宜依旧式。

由此诏令可知，在开皇十年以前，府兵兵士“无乡里之号”，不附籍州县；“居处无定”，未受有固定的土地。此时，改为“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即同均田农民一样，附籍州县，授受土地。隋文帝的这一诏令，在短期内便得到了实

①《唐律疏议》卷14《户婚》。

②关于官户、杂户、太常音声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拙作《唐代的贱民》，载《贵州文史丛刊》1984年第3期。

施。《资治通鉴》卷178开皇十二年十二月条载：“诏曰：‘宁积于人，无藏府库。河北、河东今年田租三分减一，兵减半功，调全免（胡三省注：田出租，丁出调，详已见前。兵受田，计亩为功，以其所出，修器械，备糗粮，今亦减其半）’。”这段记载表明，至开皇十二年时，府兵兵士都已受田，实现了“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唐代，仍因隋制，府兵兵士皆为授田对象。

随着府兵兵士受田之制的确立，相应地出现了优惠府兵兵士的政策。隋代，《隋书·郎茂传》载：“（郎茂）又奏身死王事者，子不退田，品官年老不减地，皆发于茂”。此“身死王事者”，即指阵亡之府兵兵士。这些兵士的已受田不按一般均田户“身没则还田”之制论处，而是允许其子孙继承。唐代不仅继承了隋代的这一政策，而且又有新的增加。唐田令中规定：“诸因王事没落外藩不还，有亲属同居，其身分之地，六年乃追，身还之日，随便先给。即身死王事者，其子孙虽未成丁，身分地勿追。其因战伤及笃疾废疾者，亦不追减，听终其身也”^①。府兵兵士没落外藩而身还或战伤残疾可受到优惠，府兵兵士阵亡，其子孙可受到优惠。这些都是不同于一般民户的土地还授条例。隋、唐封建国家在实行均田制时，对府兵兵士实行优惠政策，这自然是为了体现国家对府兵兵士的优恤，以保证府兵的兵源。

六、土地买卖规定的变化

北魏至唐，历代所颁行的均田令，皆有关于土地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和范围内买卖的条令。这是均田制与以往由国家颁布和施行的田制的一个重要不同之处，如西周的井田制、战国的授田制、西晋的占田制等，皆无土地可以买卖的规定。允许土地在一定限

^①《通典》卷2《田制下》。

度内买卖，这是均田制的重要特点之一。

北魏太和九年令规定：

诸桑田皆为世业，身终不还，恒从见口。有盈者无受无还，不足者受种如法。盈者得卖其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

田令中关于土地买卖的条令只此一条，且系于桑田之下。显然，北魏时，露田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准买卖，唯有桑田可以买卖。而桑田的买和卖，都仅限于一种情况下，卖者，必须是“有盈者”，即实行土地授受后，人户世业之田充作应受的桑田数额后还有剩余的，允许其出卖剩余之田；买者，必须是“不足者”，即通过土地授受，人户所占有的桑田不足应受田的数额，允许其买入部分桑田，以补授田之不足。无论是买和卖，其数额都有一个限度——应受田额。卖者“不得卖其分”，不准将应受田数额内的土地出卖；买者“不得买过所足”，买入的土地数额不准超出应受田数额。

北魏允许桑田有限度的买卖，是旨在通过民间“有盈者”和“不足者”之间的相互买卖，以调节土地占有的不均，实现均田制下土地占有的“均衡”。

东魏及北齐初，“给授田令，仍依魏朝。每年十月，普令转授。成丁而授，丁老而退，不听卖易”^①。至河清三年，北齐颁行本朝均田令。田令中未见关于土地买卖的条令，很可能土地买卖的规定，仍因袭北魏之制。及至北齐后期，国家允许土地“帖卖”。宋孝王《关东风俗传》云，北齐“帖卖者，帖荒田七年，熟田五年，钱还地还，依令听许”^②。所谓“依令听许”，显然是河清三年后的新令，因为河清三年令中并无允许土地“帖卖”的条令。不过，此令实行的时间不会太长，或许仅限于北齐后期

①②《通典》卷2《田制下》。

的短暂时间内。隋代未见及土地是否可以帖卖的记载。唐代则明确规定，“诸田不得帖赁及质”。只有在“远役外任，无人守业”的情况下，以及官人的永业田、赐田，方允许帖赁及质。^①西魏北周及隋代，田令中皆无关于土地买卖的具体条令。然据隋代“其丁男、中男永业露田，皆遵后齐之制”^②之说，可以推知这几个朝代关于土地买卖的规定，大体上仍沿袭北魏之制，主要限于桑田的买卖。

唐代，均田令中对于土地买卖有了新的规定，与北魏太和九年令相较，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现逐录于下：

《唐律疏议》卷十二《户婚》载：

“即应合卖者”，谓永业田家贫卖供葬，及口分田卖充宅及碾磑、邸店之类，狭乡乐迁就宽者，准令，并许卖之。其赐田欲卖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勋官，永业地亦并听卖。

《通典》卷二《田制下》载：

诸庶人有身死家贫无以供葬者，听卖永业田。即流移者，亦如之。乐迁就宽乡者，并听卖口分。卖充住宅、邸店、碾磑者，虽非乐迁，亦听私卖。诸买地者不得过本制，虽居狭乡，亦听依宽制。其卖者，不得更请。……诸田不得贴赁及质，违者财没不追，地还本主。若从远役外任无人守业者，听贴赁及质。其官人永业田及赐田，欲卖及贴赁者，皆不在禁限。

《新唐书·食货志》载：

凡庶人徙乡及贫无以葬者，得卖世业田；自狭乡而徙宽乡者，得并卖口分田。

①《通典》卷2《田制下》。

②《隋书·食货志》。

从以上诸书的记载可知，唐代均田制下的土地在以下几种情况下可以买卖：一、家贫无以供葬；二、徙乡；三、卖充住宅、邸店、碾磑；四、由狭乡迁就宽乡；五、官人永业田及赐田。这与前几个朝代相比，唐代允许土地买卖的条件和范围已大为放宽，而且不仅永业田可以买卖，口分田亦可以买卖。

唐代土地买卖的规定虽然已大为放宽，但是并没有完全放任民间自由买卖，即使是符合田令规定的买卖，亦依然受国家的严格控制。首先，“买地者不得过本制”。所谓“本制”，即指官僚依品阶应受田的数额以及一般均田农户等应受田的数额。就是说，买地者土地占有的总量不能超出本身应受田的数额。这一点，仍然因袭了北魏太和九年令的精神。其次，土地买卖必须经官司申牒立案，“凡买卖皆须经所部官司申牒，年终彼此除附。若无文牒辄买卖，财没不追，地还本主”^①。土地买卖，需立有文牒，这并非肇始于唐代，在唐以前就已经存在了。如《隋书·食货志》载：“晋自过江，凡货卖奴婢、马牛、田宅有文券，率钱一万输估四百入官，卖者三百，买者一百。……历宋齐梁陈，如此以为常。”但是，东晋、宋齐梁陈和唐代所规定的买卖土地需立文牒的作用和目的相迥异。东晋、宋齐梁陈是为了保证国家向买卖双方征收交易税，唐代则是为了保证国家对土地买卖的控制，防止土地的违法买卖。凡具有通过官司审核的文牒，才算是合法的买卖。反之，则被视为“私窃贸易”或“盗贸易者”，不仅要受到笞、杖之刑，而且还要受到“田无文牒，辄卖买者，财没不追，苗子及买地之财并入地主”^②的处罚。唐代与东晋、宋齐梁陈土地买卖文牒的作用的差异，反映出唐代的土地买卖受到国家的严格控制，民间尚不能自由买卖。

① 《通典》卷2《田制下》。

② 《唐律疏议》卷13《户婚》

正因为唐代均田制下的土地买卖是有条件的、限定范围的，所以，土地买卖便有合法与非法之分。对于非法买卖和逾限占田者，《唐律疏议》中列有专门的处罚条例：

《唐律疏议》卷十二《户婚》载：

诸卖口分田者，一亩笞十，二十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还本主，财没不追。即应合卖者，不用此律。

疏议曰：“口分田”，谓计口受之，非永业及居住园宅。辄卖者，《礼》云：“田里不鬻”，谓受之于公，不得私自鬻卖。违者，一亩笞十，二十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卖一顷八十一亩，即为罪止。地还本主，财没不追。

《唐律疏议》卷十三《户婚》载：

诸占田过限者，一亩笞十，十亩加一等，过杖六十，二十亩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于宽闲之处者，不坐。

疏议曰：王者制法，农田百亩，其官人永业准品，及老、小、寡妻受田各有等级，非宽闲之乡不得限外更占。若占田过限者，一亩笞十，十亩加一等，过杖六十，二十亩加一等，一顷五十一亩罪止徒一年。又，依令：“受田悉足者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若占于宽闲之处不坐，谓计口受足以外，仍有剩田，务从垦辟，庶尽地利，故所占虽多，律不与罪。仍须申牒立案，不申请而占者，从“应言上不言上”之罪。

律令与田令的精神是相一致的，这是国家力图以法律的形式来维护均田制的实施，保证国家对土地的控制权。

这里，逾限占田而“律不与罪”者，唯于宽闲之处的占田。这是唐政府为解决人多地少的狭乡受田严重不足的矛盾，鼓励狭乡之民徙就宽乡，同时亦是為了鼓励民众开发人稀地广的宽乡，

垦辟国有荒闲土地，“庶尽地利”。因此，国家予以优惠的条件。但是，占田者仍必须向官府申牒立案方算合法占有，不然则以“应言上不言上”罪之。这表明，土地所有权仍然控制在国家手中，民户不能任意占田，肆意买卖。

唐代，不仅土地买卖受到国家的严格控制，而且经过合法手续买卖的土地，依然受到国家的控制，被列入买者的应受田数额内，这在敦煌，吐鲁番户籍残卷中多有记载，此不胫列。国家之所以要把买田记入应受田数额之内，其目的，除了控制买地者“不得过本制”之外，更重要的是防止均田制下的口分、永业田游离于国家控制之手，成为民户荫占之田，变为私有土地。唐代将买田纳入应受田数额之内，情况亦反映出，直至唐代，国家允许均田制下的土地可以有条件的买卖，仍因袭有北魏始推行均田制时，国家试图通过民间的土地买卖，调节土地占有不均的矛盾，达到“均衡”占田的基本意图和目的。

由上述可见，从北魏太和九年至唐代前期，均田制下土地买卖的规定和基本精神，有其相因袭的一面，如土地买卖不得超过应受田的标准数额，土地买卖受国家的控制，通过土地买卖来调节土地占有的“均衡”等。这说明在实行均田制的年代里，均田制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始终存在；又有其发生较大变化的一面，逮于唐代，土地买卖的条件和范围都已大为放宽，而且不仅永业田可以买卖，口分田亦可以买卖。这说明，在实行均田制的年代里，均田制的具体规定又在不断地发生着变化。

均田制下土地买卖的条件和范围向着宽松的方向演变，其根本原因是土地占有的严重不均和土地私有制的不断发展。早在推行均田制之前的北魏前期，土地兼并和土地私有制就已逐渐发展起来。推行均田制后，虽然对于土地兼并和土地的私有化起了一定的限制作用，但是并不能完全扼制土地兼并和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尤其是在中央集权制国家政权日渐式微的情况下，土地买

卖、土地兼并、土地私有制便急剧发展。如北魏后期，豫州刺史崔暹“广占田宅”、“侵盗公私”^①，华州刺史杨播“至州借民田”^②。北齐后期则更为严重。“其时强弱相凌，恃势侵夺，富有连畛亘陌，贫无立锥之地。……而齐民全无斟酌，虽有当年权格，时暂施行，争地文案有三十年不了者。此由授受无法者也”，“又河渚山泽，有司耕垦，肥饶之处悉是豪势或借或请，编户之人不得一垄。……露田虽不复听卖买，卖买亦无重责。贫户因王课不济，率多货卖田业。至春困急，轻致藏走。亦懒惰之人，虽存田地，不肯肆力，在外浮游，三正卖其口田以供租课。比来颇有还人之格，欲以招慰逃散，假使暂还，即卖所得之地，地尽还走。”^③官僚地主、豪势之家兼并小农，蚕食国有土地，广占田宅，使土地不断地集中于少数人之手，贫户则多“无立锥之地”。土地买卖也十分频繁，永业田、口分田都被大量地违法买卖。国家已无力控制土地，均田制名存实亡。随着土地买卖的发展，土地私有制便不断地发展起来。隋代，自立国之初土地占有就严重不均。《隋书·王谊传》载：“太常卿苏威立议，以为户口滋多，民田不赡，欲减功臣之地以给民。谊奏曰：‘百官者，历世勋贤，方蒙爵土，一旦削之，未见其可。如臣所虑，正恐朝臣功德不建，何患人田有不足？’上然之，竟寝威议。”苏威议减官僚之地予民，说明隋代在推行均田制之初，已是官僚地主占有大量土地，一般百姓则“民田不赡”。然隋代统治者为维护官僚

① 《魏书·崔暹传》。

② 《魏书·杨播传》。

③ 《通典》卷2《田制下》引《关东风俗传》。

④ 据《隋书·高祖纪上》载，开皇五年四月“上柱国王谊谋反伏诛”。如此，上引议减功臣之地予民之事，当在开皇五年四月之前。